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 1 号)

重要提示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稳健成长基金”或“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38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根据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本基金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成立。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 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经根据 《 基金法 》、《 运作办法 》、《 销售办法 》、《 信息披露办法 》及其它有关规定作了修订并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进行了公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6 年 3 月 28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6 年 3 月 31 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七楼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电话:(0755)82912000

传真:(0755)82912948

联系人:鲍文革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4 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0]78 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人民币。2005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201 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 1.5 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0%、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吴万善先生,董事长,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管理处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江宁支行科员、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裁,现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进军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客座教授,历任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办公厅副主任、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助理巡视员、深圳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兼深圳社科联副主席、深圳市企业改革与发展办公室主任。现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明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国外业务部副科长、厦门市财政局处长、厦门市国资局副局长、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兰荣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福建兴业银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福建兴业证券公司总裁,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马昭明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电子工业部第 898 厂会计科科长,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汤大杰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经济师,博士研究生。历任深圳市计划局综合处主任科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营部经理。现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海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博士,经济师。历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经理、上海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高良玉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副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高尚全先生,独立董事,教授,高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历任东北人民政府机械局干部、一机部农机局干部、国务院农机办副组长、国家机械委处长、国家体改委副主任,现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会长。

孙树义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第四机械工业部副处长、电子工业部生产司处长、国家经委体改局处长、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司长、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家人事部副部长、中央企业工委副书记,现任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执行副会长,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

陈小悦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助理,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院长兼清华大学会计研究所所长。

戴昌久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财政部条法司科员、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昌久律师事务所主任。

2、监事会成员

骆新都女士,监事会主席,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民政部外事处处长、南方证券公司副总裁、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舒本娥女士,监事,学士学位,会计师。历任熊猫电子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华泰证券公司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稽查监察部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潘明华先生,监事,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铁道部大桥工程局桥梁机械厂会计、分公司财务经理、深圳机场(集团)公司财务部科长,现任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林瀚龙先生,监事,中共党员,会计师。历任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

庄园芳女士,监事,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交易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高良玉先生,董事,总经理,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副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许小松先生,副总经理,男,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历任南京农业大学讲师、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邓召明先生,副总经理,男,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讲师,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机电部兵器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处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俞文宏先生,副总经理,男,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江苏国际招商公司部门经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国信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

秦长奎先生,督察长,男,中共党员,MBA,历任华泰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部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党委委员、纪委委员。

4、基金经理

王宏远,男,32 岁,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硕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公共管理硕士,曾任职深圳经济特区证券有限公司,1998 年 4 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研究员、投资部副总监(主持工作)、天元基金经理、开元基金经理,2002 年公派赴英国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及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留学,期间曾任职美林证券股票研究部,2005 年 7 月回公司,现任公司投资总监。

张雪松先生,1973 年生,经济学博士,4 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于 2002 年进入我公司实习及工作。曾任公司研究部研究员,从事宏观、策略、行业(机械及专用设备制造、外资)及可转换债券研究。现任养老金及机构理财部总监助理,从事企业年金研究、投资方案设计及投资管理工作。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总经理高良玉先生、副总经理许小松先生、投资部总监王宏远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刘情剑先生。

4、基金经理

王宏远,男,32 岁,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硕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公共管理硕士,曾任职深圳经济特区证券有限公司,1998 年 4 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研究员、投资部副总监(主持工作)、天元基金经理、开元基金经理,2002 年公派赴英国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及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留学,期间曾任职美林证券股票研究部,2005 年 7 月回公司,现任公司投资总监。

张雪松先生,1973 年生,经济学博士,4 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于 2002 年进入我公司实习及工作。曾任公司研究部研究员,从事宏观、策略、行业(机械及专用设备制造、外资)及可转换债券研究。现任养老金及机构理财部总监助理,从事企业年金研究、投资方案设计及投资管理工作。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总经理高良玉先生、副总经理许小松先生、投资部总监王宏远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刘情剑先生。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设立日期:1984 年 1 月 1 日

注册资本:2480 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10)66106912

联系人:庄为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65 人, 平均年龄 30 岁,90%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 2 月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着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健全的托管业务系统、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 2006 年 3 月,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56 只,其中封闭式 16 只,开放式 40 只。托管资产规模年均递增 73%。至今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产业基金、QFII 资产、履约类产品等十大类 14 项产品的托管业务体系。继 2004 年先后获得《亚洲货币》和《环球托管人》评选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后,2006 年,又分别获得《财资》和《环球托管人》评选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17 层 B1702 室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10)66573399

传真:(010)66573868

联系人:朱运东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9 楼 1901 室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1)68817000

传真:(021)68817654

联系人:杨继东

(3)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部理财中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七楼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755)82912592

传真:(0755)82913232

联系人:王世伟

2. 代销机构

银行:

(1)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网址:www.icbc.com.cn

(2) 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95555

传真:0755-83195049

(3)深圳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

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0755)82080714

联系人:周勤、汪小茜、乔勇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券商:

(1)华泰证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 话:(025)84457777-882、721

联系人:袁红彬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网址:www.htsc.com.cn

(2)兴业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7541476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125

联系人:杨胜芳

网址:www.xyzq.com.cn

(3)国泰君安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177

传真:021-62583439

服务热线:4008888666 021-962588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4)广发证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

(5)联合证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电话:0755-82493561

传真:0755-82492187

联系人:盛宗凌

网址:www.lhzq.com

(6)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联系电话:(010)66568613、66568587

联系人:郭京华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7)海通证券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4125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网址:www.htsec.com

(8)国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胡继之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2181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网址:www.guosen.com.cn

(9)招商证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寇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0)东方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电话:021-68562200-3019

客服热线:021-962506

联系人:盛云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11)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004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768800

传真:(021)68817271

联系人:刘晨

(12)东吴证券

注册地址:苏州市十梓街 29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电话:0512-65158588

客服热线:0512-96288

传真:0512-65158028

联系人:方晓丹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13)长江证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下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明云成

联系电话:021-63291352

服务热线:02765799883

传真:021-33130730

联系人:毕艇

公司网址:www.cz318.com.cn

(14)湘财证券

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陈伟

网址:www.xcsc.com

(15)山西证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282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联系电话:0351-8686766、0351-8686708

联系人:邹连星、刘文康

网址:www.i618.com.cn

(16)中信证券

住所:深圳市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电话:010-84864818-63266

联系人:陈忠

(1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黄维琳

(18)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话:(022)28451883

传真:(022)28451616

联系人:徐艳强

(19)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张

电 话:020-87320991

传 真:020-87325036

联 系 人:王江川

客户服务热线:020-87320991、020-87320595

(20)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特区报业大厦 14 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电 话:0755-83516094

联 系 人:高峰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288968

(21)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电 话:025-83364032

联 系 人:胥春阳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22)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楼(深圳总部)

法定代表人:张慎修

联系人:杨玲

电话:0755-83025430

客服电话:4008888818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23)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联系人:张劲春

电话:0769-82119353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24)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唯贤

联系人:陈凡

电话: 021-52378999

公司网站: www.kinghing.com

(25)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1 层

法人代表:段强

联系人:章磊

电话:0755-83199511

公司网址:www.csco.com.cn

(2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公司网站: www.csc108.com

(27)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电话:0755-83025695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 金春

公司网址:www.jyzq.cn

(28)其他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请向当地营业网点查询

(二)注册登记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信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东风大厦 21 层

负责人:靳庆军

电话:(0755)83243139

传真:(0755)83243108

经办律师:靳庆军 麻云燕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邮编:200021)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 单峰

四、基金名称

南方稳健成长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稳健成长型基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基金投资组合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资本利得。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的标的物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又以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为投资重点。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对象为业绩优良并能稳定增长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和具有较大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八、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契约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2、决策程序

(1)决定主要投资原则: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基金的主要投资原则,并对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2) 进行市场调研:证券分析人员根据各咨询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来源,选定重点关注的股票范围;在重点关注的股票范围内根据自己的调查研究选出有投资价值的股票向基金经理做出投资建议;根据基金经理提出的要求对上市公司进行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

(3)制定投资决策:基金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定的投资原则前提下,根据证券分析人员提供的投资建议以及自己的分析判断,做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4)进行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5)评估和调整决策程序: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3、 投资组合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根据上市公司的获利能力和成长潜力,主要可以区分为价值型股票和成长型股票。本基金明确界定了价值型和成长型股票的特征,并依据该特征分别构造一个投资组合。本基金投资于这两个组合内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部分的 80%。

(1)价值型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价值型股票投资组合的对象主要是业绩优良并能持续稳定增长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主要通过代表股东真实价值的经济附加值(economic value added 或 EVA)指标体系进行选择,即以 EVA 为基础,建立一个上市公司投资价值评分体系,并重点选择连续两年 EVA 排名靠前的公司进行投资。

(2)成长型股票投资组合

成长型股票基本特征为,公司主导产品或服务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明显优势,使其经营业绩快速成长,主要表现为主营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的连续快速增长,从而为股东 带来更大的价值,但这类股票往往由于市盈率较高,股价波动较大,因此风险相对也较高,尤其是在快速增长阶段临近结束时。本基金的成长型股票组合重点投资于 未来连续两年预期主营收入及营业利润增长率高于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平均增长率的 2 倍的公司股票,其中先其重视具备较强股本扩张能力的公司。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换债)。本基金将在研判利率走势的基础上做出最佳的资产配置及风险控制。在选择债券品种时,本基金重点分析债券发行人的债信品质,包括发行机构以及保证机构的偿债能力、财务结构与安全性,并根据对不同期限品种的研究,构造收益率曲线,采用久期(duration)模型构造最佳债券期限组合,降低利率风险;对可转债的投资,结合对股票走势的判断,发现其套利机会。

九、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平衡型基金,收益与风险兼具价值型基金与成长型基金特点,具有风险中等、收益较高的特点。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一)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 目	金 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股票	1,902,299,944.97	76.02%
债券	485,054,327.14	19.38%
权证	47,670,195.84	1.90%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53,121,505.71	2.12%
其他资产	14,403,749.10	0.58%
合 计	2,502,549,722.76	100.00%

(二)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 业 分 类	市 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B 采掘业		
C 制造业	919,706,537.41	37.91%
C0 食品、饮料	241,767,476.85	9.97%
C1 纺织、服装、皮毛	31,542,813.33	1.30%
C2 木材、家具		
C3 造纸、印刷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C5 电子		
C6 金属、非金属	522,987,257.10	21.56%
C7 机械、设备、仪表	63,157,428.95	2.60%
C8 医药、生物制品	60,251,561.18	2.48%
C99 其他制造业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66,075,899.12	15.09%
E 建筑业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650,000.00	0.03%
G 信息技术业	175,595,833.29	7.2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6,580,929.38	2.74%
I 金融、保险业	177,834,485.67	7.33%
J 房地产业	5,881,850.00	0.24%
K 社会服务业	189,974,410.10	7.83%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M 综合类		
合计	1,902,299,944.97	78.41%

(三)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 量	市 值	市值占净值比例
1	000858	G 五粮液	35,923,845	241,767,476.85	9.97%
2	000027	深能源 A	26,208,802	200,235,247.28	8.25%
3	600008	首创股份	32,867,545	189,974,410.10	7.8%
4	000932	G 华 菱	50,742,744	181,659,023.52	7.49%
5	600030	G 中 信	21,906,341	166,707,255.01	6.87%
6	600011	华能国际	28,061,024	165,840,651.84	6.84%
7	600001	邯郸钢铁	41,531,163	152,004,056.58	6.27%
8	000063	G 中 兴	4,790,113	146,721,161.19	6.05%
9	600010	G 包 钢	64,392,914	135,225,119.40	5.57%
10	600808	G 马 钢	22,541,274	54,099,057.60	2.23%

(四)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类别	债券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例
国家债券	163,532,751.80	6.74%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321,521,575.34	13.25%
债券投资合计	485,054,327.14	19.99%

(五)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 号	债券名称	市 值	市值占净值比例
1	04国开 12	200,000,000.00	8.24%
2	01国债 05	78,784,000.00	3.25%
3	21国债(5)	57,768,851.80	2.38%
4	05国开 13	50,750,575.34	2.09%
5	05国开 24	49,875,000.00	2.06%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期末其他资产构成

项 目	金 额
交易保证金	2,348,780.49
应收利息	10,782,710.66
应收申购款	1,261,519.81
其他应收款	10,738.14
合 计	14,403,749.10

4、期末未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权证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只有因股权分置改革被动持有权证投资,无主动投资权证情况。本报告期内因股权分置改革被动获得权证的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 量	成本总额
1	030002	五粮 YGC1	11,974,615	--
2	038004	五粮 YGP1	12,588,698	--
3	038003	华菱 JTP1	44,355,461	--
4	580002	包钢 JTB1	24,980,010	--
5	580995	包钢 JTP1	24,980,010	--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1.9.28-2001.12.31	0.37%	0.28%			0.37%	0.28%
2002年	-6.71%	0.55%			-6.71%	0.55%
2003年	25.15%	0.76%			25.15%	0.76%
2004年	2.61%	0.91%			2.61%	0.91%
2005年	3.83%	0.96%			3.83%	0.96%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28.55%	0.80%		0.00%	28.55%	0.80%

十二、基金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3) 证券交易费用;(4)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5) 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6) 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1.5%÷365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应给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5‰÷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中(3)到(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下调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为 1%。

2、申购费

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6%
100 万≤M<1000 万	1.3%
M≥1000 万	1.0%

3、赎回费

赎回费率为 0.5%。赎回费在扣除手续费后, 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并应当归入基金财产。

4、转换费

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本基金与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的转换,具体内容详见 2005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南方现金增利基金转换业务及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5、本基金的实际执行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调整费率时,必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日前的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3、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公司联系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等进行了更新。

2.在“4、基金托管人”部分,对托管人的主要人员情况及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进行了更新。

3.在“5、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的情况进行了部分更新。

4. 在“8、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在“9、基金的业绩”这一章节,补充说明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6. 在“21、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对其他应披露的事项进行了更新。

7.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0777 **股票名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06-015**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以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股本结构为基础,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2 股的对价股份。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5 日。

4、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期:2006 年 5 月 16 日。

5、2006 年 5 月 16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2006 年 5 月 16 日。

7、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恢复交易,对价股份上市流通,股票简称由“中核科技”变更为“G 中核”,股票代码“000777”不变。公司股票该日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一、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核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对价方案:以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股本结构为基础,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2 股的对价股份。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3、获付对价的对象和范围:截至 2006 年 5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核科技全体流通股股东。

4、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执行对价的股东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中核集团	58,800,000	35.00%	12,544,000	46,256,000	27.53%
中核集团苏阀厂	42,000,000	25.00%	8,960,000	33,040,000	19.67%

5、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遵守法定承诺。

此外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本承诺人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期满后,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本承诺人如有违反上款承诺的卖出交易,本承诺人将把卖出股票所获资金划入中核科技账户归中核科技所有。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06年5月12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	2006年5月15日	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3	2006年5月16日	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恢复交易
		流通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期、公司股票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G 中核”	
		该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4	2006年5月17日	公司股票设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	正常交易

四、股份对价支付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